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书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期是否被审计: 是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

注:“本报告期”指本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期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列示了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等在内的各项损益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明细表，列示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表，列示了关联方名称、关系类型及交易内容。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列示了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示了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

其他重要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表，列示了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期等。

其他重要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表，列示了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期等。

其他重要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表，列示了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期等。

其他重要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表，列示了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期等。

其他重要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表，列示了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期等。

其他重要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表，列示了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期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头及前几项数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8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5,783,900股变更为245,776,9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45,783,900元变更为245,776,90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销及回购注销,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文件及相关文书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中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偿。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中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偿。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中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偿。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1.债权人申报债权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海曙路435号; 2.申报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1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85元/股,回购注销后,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8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5,783,900股变更为245,776,9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45,783,900元变更为245,776,90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销及回购注销,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文件及相关文书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中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偿。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中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偿。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1.债权人申报债权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海曙路435号; 2.申报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1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8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5,783,900股变更为245,776,9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45,783,900元变更为245,776,90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销及回购注销,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文件及相关文书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中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偿。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中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偿。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1.债权人申报债权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海曙路435号; 2.申报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1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8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5,783,900股变更为245,776,9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45,783,900元变更为245,776,90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销及回购注销,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文件及相关文书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中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偿。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中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偿。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1.债权人申报债权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海曙路435号; 2.申报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1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8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5,783,900股变更为245,776,9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45,783,900元变更为245,776,90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销及回购注销,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文件及相关文书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中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偿。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中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偿。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1.债权人申报债权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海曙路435号; 2.申报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1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8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5,783,900股变更为245,776,9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45,783,900元变更为245,776,90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销及回购注销,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文件及相关文书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中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偿。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中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偿。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1.债权人申报债权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海曙路435号; 2.申报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1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